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00 万元至 2,300 万元，将实现扭亏为盈。

2、公司本次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公司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通过降低流动负债、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债务重组、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柱状活性炭产量上升、成本下降，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0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600 万元至 2,300 万元。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300 万元至 450 万元。

(三)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495.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26.19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66 元。

三、本期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一) 主营业务影响

公司本年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通过降低流动负债、加强费用管理，期间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降低；柱状活性炭产量上升、成本下降，产品毛利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

(二)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债务重组、政府补助等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1,400 万元。

(三) 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华辉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内完成对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的并购，宁夏天福活性炭有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风险提示

因公司投资的金融企业 2020 年度审计工作尚未结束，公司依据该企业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测 2020 年度公司应获得的投资收益，准确数据以该企业经审计数据为准。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0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